

国道 338 线中卫至孟家湾段公路等 8 个项目环境监测及环 保验收、水保监测及水保设施验收服务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包含了国道 338 线中卫至孟家湾段公路工程、省道 103 线新营至袁河段公路工程、国道 344 线头营至李旺段公路工程、省道 201 线盐池郝家台至马儿沟段公路工程、省道 202 线南梁至冯记沟段公路工程、省道 205 西安至关庄段公路工程、国道 312 线苜麻湾至杨庄段公路工程、省道 103 线同心至海原段公路工程共计 8 个项目，对以上所有项目进行环境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具体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175 号
邮政编码：751100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951-6076526

四、资格审查办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1 标段：投标人应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具有省级或以上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第 2 标段：投标人应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1 星或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第 3 标段：投标人应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1 星或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满足该标段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满足该标段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 招标文件与以上修正内容不一致处，全部以此处为准。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第 1 标段：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服务业绩和 1 个公路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服务业绩。

第 2 标段：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业绩。

第 3 标段：投标人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建设项目水保设施验收服务业绩。

注：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彩色复印件，评标办法中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落款的时间为准。

2. 招标文件与以上修正内容不一致处，全部以此处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

(1)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交通运输厅官网、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宁夏”网站 (<http://credit.nx.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

(6) 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未处于处罚期内；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8) 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注：

1.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 招标文件中任何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第 1 标段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和 1 个公路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
第 2 标段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
第 3 标段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建设项目水保设施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
注： 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某三个月)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三选一）的彩色复印件，提供的业绩任一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符合要求的职务。 4. 招标文件与以上修正内容不一致处，全部以此处为准。		

五、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2) 依次按照技术建议书、企业业绩、人员得分顺序进行比较，得分高者名次排名靠前；</p> <p>(3) 以上各项打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承诺函等内容；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现金等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单位、保函的有效期、递交保函原件时间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d. 不得由分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出具保证金的基本帐户应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上的基本帐户一致。</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13) 投标文件编制及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p> <p>(1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5) 8个项目中任意一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未参加第1标段的投标，8个项目中任意一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未参加第2、3标段的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p> <p>(7) 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p> <p>(8) 投标人未对报价清单表及说明中的内容进行修改，报价清单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p>(2)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1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2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3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4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90分）：</p> <p>技术建议书： 35分</p> <p>主要人员： 25分</p> <p>企业业绩： 25分</p> <p>履约信誉： 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报价=投标函报价</p> <p>(2)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投标报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服务计划（或服务方案）和措施	20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思路清晰、措施得力，16~20分。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好12~16分。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思路一般、措施合理得基本分12分。
			对标段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对所投标段项目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8~10分；对所投标段项目工程难点分析较透彻，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的得6~8分；对所投标段项目工程难点分析一般，工作重点把握一般的得基本分6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	5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合理、准确的得4-5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较合理、基本准确的得3-4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一般的得3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1）满足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任职时段在2017年6月1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每增加1个满足格审查（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对应标段人员业绩要求且公路等级在二级及以上的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业绩	2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自2017年6月1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对应标段企业业绩要求且公路等级在二级及以上的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的得5分。 (2) 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自2017年6月1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因素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

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后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否决投标的情形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招标文件中设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应当清晰、明确，并集中载明”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①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意一项评审标准的；
- ②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任意一项评审标准的；
- ③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4.2项修正原则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的修正价格的或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④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投标人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⑤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⑥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

4.0 评标结果

4.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众帮天成